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陳博

肆、出席人員：

毛副召集人治國

（請假）

羅委員瑩雪

羅政務委員瑩雪

李委員鴻源

曾常務次長中明代

林委員永樂

劉代表回部辦事融和代

蔣委員偉寧

蔣部長偉寧

曾委員勇夫

蔡常務次長清祥代

張委員家祝

周主任祕書作姍代

龍委員應台

劉參事培代

黃委員富源

顏副人事長秋來代

邱委員文達

林主任祕書四海代

管委員中閔

林副處長至美代

朱委員敬一

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

陳委員保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

潘委員世偉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代

孫委員大川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代

石委員世豪

彭委員心儀代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張委員珏

林委員春鳳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黃委員馨慧
(請假)
(請假)
彭委員懷真
(請假)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簡副秘書長太郎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內政部(兒童局)
外交部

簡副秘書長太郎
蘇處長永富
唐科長根深
陳科員慧珊
吳科員泰佺
曾小姐棠君
黃警務正天俊
吳組長明彥
張局長秀鴛
李專門委員晉榮
李簡任秘書素春
殷科長煜琪
武科長燕霞

國防部	徐秘書郁喬 劉副處長宏武 莊中校義馨 江少校嘉新
教育部	李副司長泊言 陳助理研究員一惠
法務部	張科長玉真 林專員裕嘉
經濟部	蔡科長宜兼
文化部	洪視察美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簡任視察江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施科長華恩 賴科長家陽 徐科長嫻玲
行政院衛生署	蔡簡任技正閻閻 陳技士麗婷 劉技士惠賢 溫技士雅茜 張科員碩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專門委員毓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江副處長雪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副處長秀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科長秋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趙科員心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副處長尤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副處長美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科長文君

連技正淑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林科長秋君、
辜科長慧瑩、鄧科長華玉、
謝諮議瓊瑩、林諮議佳樺、
周科員宥騏、黃諮議于珊、
郭科員志煌、曾科員春暉、
江助理研究員幸子、吳科員
芳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定：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召開是日，另有本會委員連署臨時提案共計 2 案，各案案由依提案順序臚陳如下：

- 一、王介言等 8 位委員連署提案：「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參採各直轄市、縣（市）做法，於刻正研議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明定條文：（一）規定收費以社區保母系統實際登記收費之眾數為原則，由審議會審酌轄區薪資及物價指數，訂定各行政區之保母收費之費用基本參考值，以減輕家長負擔；（二）訂定周全的保母托育管理辦法。」
- 二、張珏等 9 位委員連署提案：「請確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是直屬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全國性別平等業務。」

決定：上開臨時提案經張珏委員建議先行討論，並經黃馨慧及黃瑞汝等委員附議，本次會議依序進行報告案第一案、臨時提案第一案、臨時提案第二案、報告案第二至五案。

玖、議案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一、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事項第三點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長期照護服務資源是否適足所回應之內容，有二點請教及請求：

(一)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究竟將有多少經費挹注？能否請行政院儘速核定？

(二)環顧亞洲先進諸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政府針對高齡化議題投注許多資源及經費，長期照護服務也是馬總統政見中的競選承諾，現在不做，將來會承擔更大的社會風險，自薛前政務委員承泰卸職後，後續是否仍有針對長期照護服務法及相關保險法進行研議？又，長期照護服務自97年到現在，實施成效如何？建議應進行檢討以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二、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決定事項第三點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辦理情形：

(一)勞委會指出目前派遣勞工中，女性占七成。

(二)我們關心的是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受到正式員工性騷擾或性侵害時，要派單位的職責為何？之前已做過多次討論，勞委會認為目前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時，並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亦即無法律可規範要派單位，要等到專法、專章施行後，才能對要派單位有所作為，那麼要派單位對於友善的性別空間及其各項性騷擾防治等作為，在這段專法專章未完成，又無法可管的空窗期，勞委會不以現成可用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問要如何保障「派遣勞工免於職場性騷擾」的基本權益？

- (三)即使勞委會指出業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但指導原則並不具有法律之效力，許多民間團體非常擔憂，若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受到該單位員工之性騷擾及性侵害，而要派單位並不會受到處罰，則要派單位對於建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將更不重視，在此建議勞委會更積極研擬具體的替代方案，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
- (四)本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時雖有討論到派遣勞工可依民法規定，循民事訴訟途徑尋求賠償，但那只是眾多協助受害派遣勞工中的一個補救辦法而已，並非以此取代勞委會所應擬定的替代方案，實務上，派遣公司恐為了合約而不願意向要派單位求償，這將更難確保派遣勞工之權益。

張委員錦麗

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決定事項第三點有關勞委會之辦理情形，建議勞委會在專法專章施行前，先行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派遣單位在派遣人員前，以及要派單位在接受人員派遣前，針對派遣人員及要派單位之員工進行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含相關申訴管道的宣導。

張委員珏

- 一、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決定事項第三點有關勞委會之辦理情形，我想提出另一個議題，實務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可能有競合的問題，可否再進行整合？
- 二、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三案決定事項第四點，建議國防部除將 CEDAW 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在相關工作上也要有具體行動。目前唯一的一位女將軍明年將要退休，退休後就沒有女將軍了，以現在女性在軍中比例，女性將軍至少應有 2 人以上，表示國防部在培育女將軍上沒有積極研議更實質且具體之做法。

李委員萍

本次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2 (本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有關報告案第一案之委員發言紀要，在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時曾決議請教育部研發整理較適切之多元文化教材或多元文化教材之核心內容，不知教育部目前的辦理進度為何？希望教育部能儘速研議辦理。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前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定事項第 3 點有關「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網計畫 103 至 106 年之經費編列情形」乙節，本院將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審議過程中予以注意。
- 三、前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決定事項第 4 點有關「國防部所提將 CEDAW 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乙節，建請國防部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針對女性中高階軍職人員之培育及養成，研議相關做法。
- 四、前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5 案決定事項第 3 點有關「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避免其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乙節，建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專法施行前，先行研擬具體做法，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臨時提案第一案

連署提案委員：王介言等 8 位委員

案由：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參採各直轄市、縣（市）做法，於刻正研議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明定條文：一、規定收費以社區保母系統實際登記收費之眾數為原則，由審議會審酌

轄區薪資及物價指數，訂定各行政區之保母收費之費用基本參考值，以減輕家長負擔；二、訂定周全的保母托育管理辦法。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介言

- 一、鑑於目前政府雖有補助托育費用，但保母費用卻逐年調漲，加上近日物價上漲，又聽說保母費用醞釀漲價，這樣的情形讓許多家長感到焦慮。適逢內政部兒童局刻正研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希望透過本項提案，借鏡縣（市）政府目前的有效做法，請內政部兒童局一併參採。
- 二、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建立有保母收費參考值及管理機制，保母費用是以社區保母系統內的眾數為原則，由審議會就轄區內家戶的收入及物價指數，研議收費的參考值；針對符合品質要求的保母及托嬰中心才提供補助，始能達到監督功能。此外，高雄市則是建立保母退場機制。
- 三、另，建議內政部兒童局研議前開辦法時，能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團體參與，或透過召開專案會議就此議題深入討論。

黃委員馨慧

目前內政部兒童局雖已召開 9 次會議研商前開辦法，其中，對於保母的收費係以該縣（市）最低生活費之 1.3 倍為原則，如此部分縣（市）將出現高於市價之收費。因此，我們希望建立收費基本參考值，臺中市之方式即為可行方式之一；再者就是要建立輔導及管理機制，民間團體對上開辦法非常關心，但仍有許多部分確未見諸於內政部兒童局所研擬之上開辦法中，爰建議內政部兒童局能採納多方意見，或是針對上開辦法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黃委員瑞汝

臺中市的保母管理及托育服務一直朝向優質、社區、平價及普及之目標努力，所以家長、婦女團體、保母也都高度滿意。相關措施之特色說明如下：

- 一、假設保母收費底價為 12,000 至 14,000 元，中央補助 3,000 元、市府補助 3,000 元，家長只需負擔 6,000 至 8,000 元。
- 二、底價的收費額度一併考慮都會區及偏鄉地區家戶收入額度。
- 三、資源較缺乏之地區採以公設民營方式提供服務，而資源較豐富之地區則採與民間團體合作的方式提供服務。
- 四、針對保母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決議：請內政部兒童局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廣邀相關團體代表，儘快召開專案會議，將實務上卓有成效之經驗，納入所擬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臨時提案第二案

連署提案委員：張珣等 9 位委員

案由：請確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是直屬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全國性別平等業務。

委員發言紀要：

張珣

- 一、最近特別關注衛生福利部成立的議題，也讓我想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的定位問題。婦權基金會成立之初係為協助當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推動相關業務，現在婦權會改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婦權基金會理論上應屬於性平會，協助行政

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推動相關業務，若婦權基金會直屬於性平會，那董事長應由誰擔任？婦權基金會當初成立，源自於需要紮根全國婦女權益議題，經當時婦權會決議由內政部編列經費為創立基金，且創立第一、二屆董事長為行政院副院長，與婦權會召集人一致。後來因為婦權會召集人改為院長，而院長事務繁重，基金會業務攸關婦女權益，且當時婦權會幕僚為內政部社會司，所以改由內政部部長擔任基金會董事長，社會司司長為執行長。現在由內政部部長及社會司司長繼續擔任也都可行，只是擔憂婦權基金會將如何配合性平會的決議或協助性平處推動全國性業務？

二、既然婦權基金會當初是為了協助婦權會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等業務而成立，現在也應該屬於性平會，未來董事長或執行長的選擇，也可由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或部長擔任，執行長則由董事長邀請擔任，未來婦權基金會不一定要隨著社會司移入衛生福利部，爰針對婦權基金會的定位，特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黃馨慧

回顧婦權基金會的歷史，當初在民間團體的奔走下，才有婦權基金會的成立，由於過去政府沒有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專責單位，婦權基金會在國家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中即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目前行政院雖已成立專責單位，仍然需要婦權基金會之協助，體制上，婦權基金會由內政部主管，內政部如要推動行政院整體性別主流化之相關工作，較不容易協調其他部會，內政部的位階有其侷限。提案及連署委員關切的是「體制的建立」及「婦權基金會的功能發揮」，至於誰擔任董事長，仍要由行政院決定，當然，婦權基金會若屬於行政院，在整個性別主流化業務的推動上將更有利。再者，CEDAW 施行法通過後，婦權基金會也承接許多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國際交流，如由內政部所

管的基金會來執行，可能在體制上並不那麼適合。綜上所述，本次會議爰特別提出本案，重新討論婦權基金會在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上所應扮演的角色，以及其定位如何服膺社會各界的期待。

彭懷真

婦權基金會為財團法人，需遵守財團法人法律等相關規定。此外政府也有針對由政府出資成立基金會之管理機制，建議本案應參考其他政府出資基金會因政府組織改造而有所調整之做法，再進行通盤的考量。

張瓊玲

建議由婦權基金會內的董、監事進行討論及意見整合，再提至本會報告較為適宜。畢竟由基金會內的董、監事進行意思表示，較符法制及程序，且董、監事之意思表示亦無礙政府組織改造之進行。

黃瑞汝

婦權基金會從民國 88 年成立迄今已有 14 年，當初成立之時，婦權會委員們及婦女團體努力甚多。多年來，婦權基金會積極投入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的推動，成效卓著，尤其是辦理婦女團體溝通平台，頗受婦女團體的肯定，婦女團體對婦權基金會的定位與功能也很關心。所以，建議針對婦權基金會的角色與任務，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性平會委員及婦女團體代表參加。

決議：

- 一、建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下次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時，針對基金會未來歸屬及定位進行討論，並由董事及監察人共同思考、凝聚共識。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邀請本會委員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召開聯席會議；另請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出席，以及整理、表列組織改造後，遇有類似情形之政府機關，並就此議題研擬可行方案，共同參與討論。俟前開聯席會議召開完竣，再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於本會委員會議上提案討論。

報告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具體行動措施之權責機關及內容文字，同意依本次會議議程附表 2 所示修正。
- 二、請各權責機關參考本會委員意見，並配合本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報告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各部會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綜整各部會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所提出之報告，可見性平處同仁的用心，建議在前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上，也能協助各部會透過具體之計畫，以

達到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目前各部會填辦的工作非常辛勞，但是填辦的內容卻少見具體之計畫或預算，舉性別影響評估為例，固然各部會的中長程計畫並非以達到性別平等為唯一目標，但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的過程，會將性別的關懷納入計畫之中。

陳委員曼麗

近來行政院在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也將性別主流化的性別統計做為檢視的一環，使各部會執行同仁更能串連業務目標，惟仍需加強培力各部會同仁，使各項業務皆能重視性別平等。

李委員萍

首要感謝性平處的努力，將各部會的成果進行全面的檢視，也提出精進之具體建議。性平處所提建議中，有一項提到未來要訂定衡量達到性別主流化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這個建議很好，只是可否請性平處針對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的建立，研擬相關範例供各部會參考依循。再者，有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運作方式，也看到性平處提出具體評核的指標，以我個人的經驗，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在討論的時候，往往是外聘委員追問，內聘委員答詢，是否可建立獎勵或考核的辦法，讓內外聘委員可以呼應，彼此共同努力達到促進性別平等的目標。

我還是要強調，各部會的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若能設立目標值，則各部會能有所遵循，較易達成。另，各部會每季要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狀況，長久以來已呈疲乏，多是針對現行工作內容進行填寫，較難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且近來各部會亦須審查法規、措施有無違反 CEDAW，有部會的法規多到性平委員亦不堪負荷，是否可請性平處研議 CEDAW 之檢視方式能否再精簡些。

顧委員燕翎

我想提出不同的思考角度，性別平等是非常基本的價值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性平處的成立，都是以達到性別平等為目標。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則是世界婦運在不同歷史階段推出的、為了達到性別平等的工具。但在臺灣，工具似乎已經變成了最重要的目標，在此目標之下，又設計了各種表格工具、產生了眾多性別專家，全國上下、各級政府全面推動，世界上找不到第二個國家如此積極，但我想問，這樣做對於性別平等的實踐有何成效？

目前耗費龐大人力、物力，所有法規、命令、行政措施都要做性別統計，即使是規範作業流程或行政程序、與人員無涉的作用法，也必須一一做性別檢視，極不合理。我自己參加地方政府會議，有委員要求同仁統計二十年前公教購屋貸款人數的男女比（所檢視的法規早已停止適用，只是尚未廢止。）也有委員要求統計寵物飼主的性別比，委員從上往下命令，不必說明，公務員卻沒有平等討論的機會，實在是浪費公務人力及生命，也違反女性主義鼓勵、尊重基層的基本精神。

在統計方法上，以 3% 為指標，任何男女人數統計，換算成百分比相減，只要超過 3%，就必須提出說明和改善計畫，這種百分比相減的計算方式也不符合統計學的慣例，製造很多誤解和誤用。單只進行性別統計就怨聲載道，接下來若再雷厲風行進行性別預算和性別分析，將有何實質目標和功效？在將國外的名詞搬進臺灣之前，是否先了解和說明一下國際間的執行成果？

性別主流化課程也被用來做為衡量政府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成果的依據，但人員是否有去上課和性別平等有何關係？再說，政府花了很多預算（師資、設備、交通、公務員的工作時間）去開課，但各課程的內容和師資程度出入很大，到底有何實效？

我們是否可以回過頭去想一想，這麼多工具如何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我們希望達到的成效為何？有沒有其他的方法？

王委員蘋

我們在推性別平等，過去推的是理念，現在則希望落實到政策，然而落實到政策而衍生出工具時，同時也形成許多問題。我們所推的理念成為推動工具時，這樣的結果是否合乎當初我們所欲推動的理念？這些發展出來的工具有何成效？這些工具造成業務單位龐大的負擔，是否讓執行業務的同仁有想要做任何促進性別平等的工作？也許我們應該透過這次的會議想一想，再去檢討成效究竟為何？

張委員錦麗

理念及價值要落實到實務上，必需要有具體的操作工具，操作時便有可能太過，但是如果沒有操作，就很難在實務上落實，所以操作的同時也要時時反省。透過反省與檢討，發現更精進之處，因此前述委員的發言並非要抹殺性平處的努力，而是共同思考未來如何更好，也許未來可以再開會去檢討操作的方式，特別要請各部會的性別平等聯絡人，請他們提供意見操作工具要如何有效與便捷。

張委員瓊玲

CEDAW 法規檢視誠然是非常浩大的工程，這樣的工程執行起來確實讓許多公務界的同仁倍感辛勞，畢竟這是第一次，但是這樣的辛勞也有其正面的功能，透過動員及檢視，也發現許多法規潛藏違反 CEDAW 之處。

彭委員懷真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工具」，工具有助於舉證，而「舉證之所在、性別運動之所在」，但不能停留在工具之中，而應盡可能注意到與現實結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針對與會委員所提出之反省及檢討，慎思未來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等相關工作之推展；如有必要，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邀請本會委員及辦理前開工作之相關機關同仁，共同討論性別統計操作之合宜性，以期 103 至 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推動能更為精準及有效。

報告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 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依「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積極推動辦理；並請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衛生署、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襄助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賡續推動辦理，並請本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踴躍參與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另，有關安排專題演講乙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妥為研處。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